

2025 年古县街道道路照明设施委托管理服务

委托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: 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

代管单位(以下简称乙方): 溧阳市建设路灯维修有限公司

为加强城市照明管理,提高城市照明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溧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各方协商一致,订立以下委托管理协议。

一、管理原则

统一巡检、统一标准、分级管理、分摊费用。

二、管理范围和内容

溧阳市古县街道城区范围内城市道路功能照明。主要设施包括:路灯、专用变压器、控制柜、电缆、保护管等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分为日常巡检维修费用和改造工程费用。

1. 日常巡查维护费用(含税):甲方对委托给乙方管理的路灯设施支付管理维护费,合同履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合计:金额(大写):玖拾捌万元(人民币)¥: 980000 元。合计金额包含了路灯设施的日常巡检及抢修的人工、材料、机器等费用。

2. 改造工程费用:在合同价款标注的日常巡检维修费用以外,甲方可因为路灯照明的实际需要,向乙方提出符合规范的改造要求;乙方也可根据路灯设施运行情况,适时提出改造方案,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,若有大面积修改,乙方可提出意见,甲方支付费用。因交通事故、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的路灯设施拆移、修复费用也按路灯改造工程计取(含税)。改造工程费用经双方确认后按实结算。

(1) 计量方法:乙方将完成的工程量编制成工程量签证单,交甲方确认,甲方经相关人员审核无异议后为乙方签证工程量。

(2) 单价计取按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(2014版)》编制。其中:定额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人工工资指导价,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预算指导价,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,经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。

(3)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单价,依据市场独立费单价,经发包人和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。



(4)各项规费及税金取定: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各项规费及税金的计取,按相关文件执行。

(5)措施费计取:按相关文件执行。

(6)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50%,剩余50%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。改造工程费用经双方确认后按实结算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保证移交的路灯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,同时要将路灯控制系统纳入市级路灯集中控制平台,不符合要求的整改到位后方可移交。

2、甲方对路灯灯杆上所需悬挂宣传标语(只限公益性标语)进行审批并告知乙方备案。

3、甲方承担委托管理路灯产生的电费。

4、甲方对本次移交项目的隐蔽、安装、配电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责。

5、依法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赔偿损失。对因交通事故、被盗、自然灾害损坏、突击检查、突发性事件等因素,导致城市及道路照明设施毁损、灭失等,及时通知乙方赴现场抢修、维护,必要时抽调管理人员协助乙方保障路灯工程抢修。

6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办理路灯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行政审批工作。

7、因交通事故导致城市及道路照明设施损坏的,由甲方负责处理并索赔。

8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管理工作的开展,创造良好的管理空间,依法维护和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,配合乙方协调路灯管理及维护工作中所产生的矛盾。

9、甲方组织路灯工程方案评审、图纸会审和工程竣工验收时,需通知丙方参加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城市路灯是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的重要设施,为了提高城市路灯的管理维护水平,提高夜间道路的照明质量,保障群众的安全出行。

1.1 实现道路路灯装灯率100%,路灯巡检全覆盖率达到100%;

1.2 提高路灯故障处理及维修响应速度,使故障恢复率达到99%,实现24小时报修,48小时内恢复的目标;

1.3 通过技术手段减少能源消耗,提高照明效率,降低养护成本;

1.4 提供良好的路灯照明环境,提高城市道路照明水平,提升群众夜间出行体验;



2、 管理措施

2.1 定期巡检

根据城市路灯分布情况和维护需求，制定定期巡检方案。每月对城市主干道的路灯进行一次全面巡检，对其他区域的路灯进行季度巡检。

利用照明终端报警、辅助人力巡查等手段，对道路和公共区域的路灯进行巡视，确保覆盖率达到 100%。巡检内容包括路灯照明情况、灯杆稳固情况、灯罩损坏情况等，巡检频率根据路灯使用时间和环境等因素进行调整。

2.2 快速故障处理

建立路灯故障处理系统，通过照明终端报警、巡检发现和实时监控等多种渠道进行故障报修。故障报修应设立专人负责，24 小时接受报修，并且采取快速响应措施。故障处理流程包括故障登记、派遣维修人员、维修跟踪和故障恢复确认等环节，以提高故障恢复率达到 99% 的目标。设立 24 小时热线电话，接受市民的故障报修，根据不同故障类型优先派遣维修人员进行处理。

2.3 能源管理与节能措施

对路灯能源消耗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，制定节能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养护成本。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，根据实际照明需求进行灯光调节，合理利用光照传感器和时间控制器等技术手段。在夜间非高峰时段，使用调光技术将路灯亮度适当降低，以减少能源消耗。

2.4 维护保养与定期检修

制定路灯维护保养计划，包括灯具更换、灯罩清洁、灯杆涂漆等，确保路灯的正常使用寿命。定期进行路灯检修，发现问题及时修复，以提高路灯的可靠性和寿命。每年对主要城市道路的路灯进行一次全面检修，对其他路灯进行定期抽检。

3、 数据统计与分析

建立城市路灯管理系统，对巡检记录、故障处理、维修保养等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，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。将数据以报表、图表等形式呈现，有效评估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，并进行持续改进。每季度发布路灯维护管理报告，包括巡检覆盖率、故障处理响应时间、能源消耗指标等，供相关部门参考。

4、 人员培训

针对路灯管理与维护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提高他们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，提升管理水平和维修效率。定期组织路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，包括巡



检技能、故障诊断和照明控制等方面的知识培训。

六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依法生效。

2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)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
- 2) 成交通知书
- 3) 询标纪要（如有）
- 4)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、电传、协商纪要等文件
- 5)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
- 6)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

八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二份、采购代理执一份。

九、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22日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